

臨時公演申請書

演 映 名 稱		演 出 種 類	
演 出 日 期	自 年 月 日 計 天 至 年 月 日 共 場	演 出 地 點	
票 價 (包 場 收 入)		納 稅 保 證	
申請免徵娛樂稅事由	全部收入 ☐ 作為本事業之用 ☐ 減除必要開支外(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 20%)作為救災勞軍之用		
申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	☐ 無 ☐ 有(檢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發認可文件)		

- 一、公演後5日內向貴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- 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- ☐申請單位登記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☐票券驗印及樣張（每式1份）。
- 三、請填寫下列代徵娛樂稅款**保證書**：

本次臨時公演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被保證商號： _____ (簽章)

保證人： 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四、如由負責人委託他人代辦娛樂票券驗印手續，請填寫下列委託書：

本申請單位負責人因有要事，無法親自辦理娛樂票券驗印手續，特委任
單位負責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受託人：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聯絡電話：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此 致
雲林縣稅務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蓋章)
 申請單位地址：
 統一編號：
 負責人： (蓋章)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 地址：
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 電子信箱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

[illegible]